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1892

致：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龙互连”）的委托，并根据兆龙互连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兆龙互连、公司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归属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其获授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
本次作废	指	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2年6月17日，兆龙互连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兆龙互连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2年6月17日，兆龙互连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6月18日，兆龙互连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朱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

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7月4日，兆龙互连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买卖了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22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外，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5名激励对象47.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兆龙互连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归属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028 号）、《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031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1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028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45,847.55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 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5,390,462.70 元的影响），相比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53.9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89 名激励对象中：8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95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1.0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6.0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兆龙互连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施庆庆

2023 年 7 月 10 日